附件

沙坡头区宣和镇华和村2020年少数民族发展道路硬化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2020年10月23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民族宗教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沙坡头区宣和镇华和村2020年少数民族发展道路硬化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4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沙坡头区宣和镇华和村2020年少数民族发展道路硬化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0〕43号）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 ：铺设硬化路面4.8 千米共计19248平方米（在原路基础上进行硬化不得拓宽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概算总投资183.85万元，资金来源为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为沙坡头区宣和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为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宁夏鑫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宁夏华磊建筑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监理单位，采取合同制管理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4月30日, 沙坡头区宣和镇人民政府与宁夏鑫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为 1762022.71元。项目于2020年5月1日开工建设，2020年6月15日完工。2020年6月29日，宣和镇人民政府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183.85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82.43 万元，其中：审定工程造价1774325.27元，设计费10000元，监理费27577元，控制价编制费7048.09元， 结算编制费5322.97元。较概算结余1.42万元，节约率约为0.77 %。

五、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财务管理合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宣和镇华和村2020年少数民族发展道路硬化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

|  |
| --- |
| 抄送：区民族宗教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扶贫办。 |
|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